

编号: HDJDSH2022—04

评估补偿协议书

项目名称: 二隧项目主出入口项目

项目地点: 黄岛街道澎湖岛街以西淮河路以南

评估补偿协议书

甲方 青島市黃島區黃島街道辦事處

負責人：許峰

地址 山東省青島市西海陽新區大公島路5號

乙方 青島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蔣啟文

地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淮河東路2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條例》、山東省國土資源廳關於印發實施《山東省土地征收管理辦法》的通知等規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願、有償的原則，訂立本協議。

第一條 因第二條海陽隧道建設需要，需清理乙方在澎湖島街西淮河南的地面上附着物（具體以（青島）金土地（2020）房估字060號房地產估價報告》（以下稱“甲方估價報告”）確認的評估範圍為准），所涉及的地上的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附屬設施的補償，由甲方依程序委託的評估機構進行評估確認補償金額，並經青島市黃島區財政審核同意後予以補償。

第二条 经甲方按程序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确认本协议项下地上附着物对应的总补偿费用为人民币 3,462,76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万柒佰陆拾元整），补偿费用明细以甲方估价报告为准。

该补偿金额包括原承租方青岛锐昊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原承租方青岛千成弘羽实业有限公司（两公司以下合称“原承租方”）自建的附着物可获得的补偿金额，其中青岛锐昊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可获得的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240,949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零玖佰肆拾玖元整）、青岛千成弘羽实业有限公司可获得的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829,693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整）。原承租方已与甲方确认认可获得的上述补偿金额，在本协议签订前，原承租方的租约已经终止、附着物已完成清理。

第三条 总补偿费用的分配及其拨付对象
本协议项下总补偿费用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一次性全额拨付给乙方。

乙方在收到上述全部补偿费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金额分别向青岛锐昊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千成弘羽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其承租期间自建的附着物对应可获得的补偿金额，因乙方与青岛锐昊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千成弘羽实业有限公司就补偿费用支付产生的纠纷，不影响乙方需按本协议后续约定的期限履行相应义务。



务。

第四条 具体约定

、乙方自行委托了房地产估价机构（以下第122-1号）对以下结果，乙方同意确认

、本协议项下地上附着物及绿化、管道和沟渠但不包括本协议第二条归乙方所有。乙方承诺有权对地上附着物违法建设等任何导致物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应当解除并

、本协议签订后市黄岛区有机构（机构最终的审核结果为由有关机构支付到位乙方，但无论何不得补偿后30日内负责

本协议项下地上附着物等的价值出具构就本报告号：义贵和金土地（2022）房估字告编告（。根据乙方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评估结果。

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附属物（包括不限于甲方估价报告之评估明细表，方并未拆除的附着物）的处置权承租人所地上附着物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清理本项下地上附着物不存在分、清存在情形，签订本协议前地上附着物、不有设立其他权利（如在出租，或限制未解决的纠纷。

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按程序向青岛甲方）请补偿款，补偿金额以有关机构甲方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补偿款低于，乙方将全部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于全收到上述补偿后30日内。乙方于全收到上述补偿的附着物清理完毕达到净地（无固定

（构筑物、无房树木）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甲方，附着物清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地块无法交付，乙方应予以补偿。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补偿款后，乙方在所涉土地附着物补偿已全部履行完毕，双方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无任何争议。

甲方保证乙方在已交付地块内施工作业时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甲方对清理后净地的合法使用。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不作为履行本协议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主张减免责任及/或提出其他权利主张，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向其支付除本协议项下约定补偿费用之外任何其他费用。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保证不再因甲方交付土地所涉地上附着物拆除清理引起任何纠纷和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无需额外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保护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为准，协议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写、小写表示。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示，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于2022年9月8日在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签定。

第十条 附加条款 _____ / _____

附件：1、房地产估价报告（黄岛）土地（2020）房估字第 3060 号
2、房地产估价报告（黄和）土地（2022）房估字第 3022-1 号
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2年9月8日